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7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工學學士	-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本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一、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電機資訊學院指定之「工程倫理」課程。

二、本學系學生應選擇本學系兩個主修學程及一個副修學程修讀，畢業前應完成兩個主修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各學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請參照「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程表」。

第五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學分，此12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5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一、學系必修						適用115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學年級		期程	學分	備註
		上	下			
微積分(上)		一		半	3	
普通物理(一)		一		半	3	
計算機概論(一)		一		半	3	
線性代數		一		半	3	
微積分(下)			一	半	3	曾修：微積分(上)
普通物理(二)			一	半	3	曾修：普通物理(一)
計算機概論(二)			一	半	3	曾修：計算機概論(一)
機率與統計		二		半	3	
電子學(一)		二		半	3	
電路學(一)		二		半	3	
電路實驗(一)		二		半	1	
電子實驗(一)			二	半	1	
專題製作(一)			三	半	1	
專題製作(二)		四		半	1	
學系必修 學分合計					64	
二、基本知能						
科目名稱		學年級		期程	學分	備註
		上	下			
英文(一)		一		半	1	
英文(二)			一	半	1	
英語聽講(一)		一		半	1	
英語聽講(二)			一	半	1	
實用英文(一)		二		半	1	
實用英文(二)			二	半	1	
體育		一		半	0	大一體育一
體育興趣				半	0	大一下至大四體育興趣擇三科
基本知能 學分合計					6	
三、通識基礎必修						
科目名稱		學年級		期程	學分	備註
		上	下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公民)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	2	公民類6擇1
	法律與現代生活			半	2	公民類6擇1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半	2	公民類6擇1
	生活社會學			半	2	公民類6擇1
	全球化大議題			半	2	公民類6擇1
	經濟學的世界			半	2	公民類6擇1

人(歷史)	區域文明史			半	2	歷史類2擇1
	文化思想史			半	2	歷史類2擇1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一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一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一		半	2	
	語文與修辭		一	半	2	
通識基礎必修 學分合計					16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系必修	基本知能	通識基礎必修	學系選修	自由選修	通識延伸選修
學分數	64	6	16	14	16	1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28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人類公民」為六擇一課程，「人類歷史」為二擇一課程，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課程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規定：

1. 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電資學院指定之「工程倫理」課程。
2. 本學系學生應選擇本學系兩個主修學程及一個副修學程修讀，畢業前應完成兩個主修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各學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請參照「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程表」。
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進入大學前之學歷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於本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另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基礎理工數學」6學分，此12學分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經115年07月01日 114-2-2 校級課程委員會 通過

經115年07月22日 114-2-2 教務會議 通過